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補充公告 與出售目標公司之81%股權有關的 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

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賣(i)新疆運營商的81%股權；及(ii)武威運營商的81%股權。另一名投資者魯控水務(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關聯方)將參與交易事項。各訂約方已透過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對協議作出修訂。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交易事項先前為須予披露交易，現成為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儘管所涉目標資產及代價並無重大變動，但倘交易事項被視為一項新交易，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本公司將諮詢聯交所，並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賣(i)新疆運營商的81%股權；及(ii)武威運營商的81%股權。本公司獲悉，另一名投資者魯控水務(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關聯方)將參與交易事項。各訂約方已透過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對協議作出修訂。

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

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買方：佳意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賣方之擔保人：本公司
- (4) 投資者：
 - 1. Happy Fountai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2. 魯控水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Happy Fountain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儘管所涉目標資產及代價並無重大變化，根據重組協議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魯控水務將成為買方控股公司之控股股東。魯控水務為水發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魯控水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在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將促使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出售及買方將購買銷售股份，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將促使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就轉讓銷售股份放棄所有可能相關的限制(包括所有優先購買權)。

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合共不超過834,848,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745,400,000元)，可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作出調整並載於下文。

代價將由買方及投資者(視情況而定)按下列方式支付及結算：

- (a) Happy Fountain Limited已按以下方式分兩期向本公司支付投資者按金(按照賣方及 或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指示)：
 - 1. 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的訂約方確認，Happy Fountain Limited已支付初始按金及加付按金(作為代價的一部分)；及
 - 2. 剩餘代價(即完成付款及完成後付款)將根據以下規定支付。
- (b) 待以下條件達成後及在此後五(5)個營業日內(經買方確認)，買方應促使買方控股公司根據各訂約方書面協定的相關機制不可撤銷地結清金額為480,000,000港元的完成付款：
 - 1. 買方控股公司或其代表已收到集資籌得的所有資金(「集資資金」)；
 - 2. 集資資金可由買方控股公司自由動用；
 - 3. 遵守買方控股公司通函或任何相關協議或文件中規定的有關集資資金使用限制的所有規管條件；

4. 遵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其他法規或與動用集資資金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所有規定；及
 5. 已從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與動用集資資金有關的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的豁免、同意及批准；
- (c) 待完成後，買方應於完成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不可撤銷地促使以電匯方式向本公司(按照賣方及 或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指示)的銀行賬戶支付及匯入完成付款；
- (d) 自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包括首位兩日)內，買方應透過開具承兌匯票的方式向賣方(按照賣方及 或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指示)支付完成後付款，並將相關匯票送交本公司。

完成後付款可作出以下調整：

1. 任何或所有運營商向賣方作出的超過100,000,000港元的溢利分派(如有)乘以81%，且該調整應按照運營商的核數師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編製的經審核最終賢布餽 嶺 芸近

先決條件

交易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按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所載列已獲達成並於完成時仍為已達成(可由買方及魯控水務共同豁免者除外),方告完成:

- (1) 買方已(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 (a) 執行其盡職審查且信納結果,尤其是太陽能資產擁有的總安裝產能不低於100兆瓦;
 - (b) 獲得一份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信納;
 - (c) 就買方控股公司復牌建議委任財務顧問;
 - (d) 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發出的估值報告,運營商於二零一七年的總商業估值不低於1,063,000,000港元;
- (2) 買方控股公司通函已經聯交所批准並寄發予買方控股公司之股東;
- (3) 買方之董事會及買方控股公司之股東(或倘上市規則或證監會規定,買方控股公司之獨立股東)於買方控股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重組、重組協議、集資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取及完成所有其他同意書及事宜,或(視乎情況而定)獲取須遵守聯交所之任何該等規則之相關豁免;
- (4) 董事會及(如必要)股東(或倘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股東)於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交易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取及完成所有其他同意書及事宜或,(視乎情況而定)自聯交所獲取須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相關豁免;

- (5)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就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遵守之任何其他規定；
- (6) (如必要)就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已獲得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必需豁免、同意及批准；
- (7) Happy Fountain Limited與魯控水務已經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諒解備忘錄；
- (8) 魯控水務與買方控股公司已就交易事項正式簽署重組協議；
- (9) 聯交所已發出確認函，原則上批准買方控股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10) 魯控水務就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獲得中國在岸及離岸(如必要)政府、行政當局、監管當局或任何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商務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所有必要批准、豁免(如必要)、同意及授權；
- (11) 就買方控股公司復牌建議：
 - (a) 重組協議已妥為訂立並根據其條款已成為無條件及完成，惟達成重組協議中所載任何先決條件除外，而於重組協議完成時處理任何事項將於(i)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或(ii)重組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同時完成時達成及處理；
 - (b) 集資已完成及買方控股公司已通過其收到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予所有專業人士的費用後)之總金額不少於565,000,000港元；

- (c) 聯交所就買方控股公司復牌建議原則上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及有關批准未遭撤銷或註銷；及
- (d) 聯交所就買方控股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原則上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及有關批准未遭撤銷或註銷；
- (12) 賣方向買方出示證據，表明已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完成銷售集團重組；
- (13) 自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前任何時間，該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不存在誤導，以及並無發生任何事項導致賣方或本公司違反任何保證或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文；
- (14) 證監會就股份認購已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規定向魯控水務授出清洗豁免；
- (15) 證監會已同意特別交易；
- (16) 儘管排他性協議有獨家限制，但Happy Fountain Limited、魯控水務及買方控股公司已簽署新的排他性協議，允許魯控水務作為第三方進行認購並允許買方控股公司根據股份認購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供認購；
- (17)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有條件或無條件授予解除買方控股公司清盤之臨時清盤人的指令；
- (18) 買方控股公司的清盤呈請最初由Crown Mast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提交及隨後由Ankang Limited根據2015 (HCCW108/2015)公司清盤程序第108條承擔並繼續進行的責任已被終止或撤回且香港法院已下達該指令並已提交該指令；
- (19) 概無發生(i)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ii)與運營商有關的任何重大事宜、事項或情況；
- (20) 中國銀行債務已悉數償還、資產質押已悉數免除及新疆運營商、武威運營商及彼等各自的資產不附帶任何權利負擔；及

(21) 賣方及有關中國銀行已就各項資產質押簽署解除契據(包括契據所提述的附屬文件(如有))及解除契據所列明的所有文件。

買方須使用其合理努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促成上述(1)至(3)及(9)至(11)項先決條件達成。賣方及本公司須各自使用其合理努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根據與賣方及本公司的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性質)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促成上述(4)、(11)及(12)項先決條件達成。訂約各方須各自使用其合理努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根據與賣方及本公司的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性質)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促成上述(5)及(6)項先決條件達成。

買方可全權酌情及於任何時間通過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形式豁免上文第(1)(a)及(b)以及(11)至(12)項先決條件。該豁免可在買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可由任何訂約一方單方面地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須告終止及終結,惟有關定義、保密及公告、成本及開支、通知、適用法律、司法權區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及終止費用的條款除外,及訂約各方概不擁有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作出的所有付款除外。

主要保證

賣方及本公司向買方保證:(i)太陽能資產將於完成日期後首三年內每年總計發電量不低於100,000,000千瓦時,及(ii)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之「關於組織和申報附加補助資金目錄的通知」可再生能源補助計劃,目標公司各自之80兆瓦時太陽能資產將被納入第六批(補助將於完成後一年內支付),及餘下20兆瓦時太陽能資產將被納入第七批或隨後批次(補助將於完成後兩年內支付)。

完成

待悉數達成所有先決條件(買方已豁免須完全遵守或達成之任何先決條件除外)以及買方於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項下之權利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於買方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按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及地點(在任何情況下,時間皆為最重要)作實。

稅項及其他彌償

待完成落實後,各賣方及本公司向買方(為其本身或以銷售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承諾及契諾,彼等將按美元對美元的基準就銷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取、累計或收到的任何收入、溢利或利益產生的任何負債及相關稅項向買方作出彌償並使買方免受損害。

待完成落實後,各賣方及本公司向買方(為其本身或以買方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賣方及本公司將(在不對買方集團作出追索之情況下)承擔及單獨負擔並無於賬目內錄入的買方集團所有負債、虧損、損失、成本及開支(如有),而賣方及本公司應按即付及全面彌償基準就買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產生的所有負債、虧損、損失、成本及開支向買方(為其本身或以買方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作出彌償。

待完成落實後,各賣方及本公司向買方(為其本身或以銷售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承諾及契諾,彼等將按美元對美元的基準就中國政府已付或應付各運營商的國家電價補貼的任何實際或可能差價向買方作出彌償並使買方免受損害。於完成日期後一(1)年或兩(2)年(視乎不同的太陽能資產而定)內,買方有權就已收國家電價補貼內的差價提出索償。賣方及本公司進一步契諾及承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解除有關彌償,無論未能獲得補貼或已獲補貼差價是否因賣方及本公司無法預測或控制的政府措施所引致,該等政府行為包括但不限於(1)中國法律法規變動;(2)相關政策變動;及(3)相關政府部門的其他行動或不行動。

待完成落實後，各賣方及本公司向買方(為其本身或以買方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在賣方及本公司未向銷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申索的基礎上，按即付及全面彌償基準就銷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疏忽、未能及延遲獲得或保有所有有效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與新疆營運商之項目的土地及樓宇有關的許可證)所遭受及產生的所有負債、虧損、損失、罰款、成本及開支向買方(為其本身或以銷售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作出彌償。

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承諾，賣方應及時履行及解除其於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不論現時或未來，實際或或然)，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項下的一般條件、賣方向買方支付的所有欠款及應付款項(「賣方責任」)。倘賣方未能及時履行及解除賣方責任，則本公司應按買方的書面要求即時履行或解除或促使履行及解除該等賣方責任，以使買方獲得與賣方履行或解除有關責任相同的利益。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就賣方欠款或任何款項或未及時履行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而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開支、虧損或實際損失賠償(非抵押或懲罰性賠償)及買方向賣方或本公司提起訴訟產生的任何潛在開支向買方作出彌償並使買方集團免受損害實乃主要義務。

履約指令

在不影響買方可獲得的任何其他補救權利的情況下，倘賣方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無法完成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因買方有意違約造成者除外)，買方將有權尋求對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執行履約指令。

營運商的財務資料

營運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7,183	100,138
除稅前淨溢利	45,711	55,118
除稅後淨溢利	38,855	46,851

根據營運商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營運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672,602,000元。

於完成後，營運商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營運商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財務影響

僅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減出售營運商應佔第三方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21,300,000元、營運商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公司間貸款及公司間交易，分別為人民幣383,900,000元及人民幣17,600,000元，以及買賣協議之代價834,848,000港元連同按照買賣協議之代價之調整。本公司將自出售營運商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估計虧損約人民幣54,200,000元。

有關營運商的資料

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銷售集團重組後其將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開發及技術諮詢、太陽能系統設計及太陽能項目的具體投資業務。

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目前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銷售集團重組後其將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開發、建設、生產、銷售及營運業務。

太陽能資產

太陽能資產之詳情載列如下：

	新疆運營商擁有之 光伏太陽能發電廠 一期項目	新疆運營商擁有之 光伏太陽能發電廠 二期項目	武威運營商擁有之 太陽能資產
狀態	運營中	運營中	運營中
地址	新疆塔里木壩區 農二師33團場	新疆塔里木壩區 農二師33團場	武威金太陽新能源 高新技術集中區2區
運營期間	自二零一四年 十月起	自二零一六年 五月起	自二零一四年 十月起
安裝產能	30兆瓦	20兆瓦	50兆瓦
年發電產能	30,000,000千瓦時	2,000,000千瓦時	50,000,000千瓦時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傳統幕牆及建築一體化光伏BIPV系統的設計、製造及安裝，以及開發及營運太陽能項目。

有關買方及買方控股公司的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為買方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控股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55)。其主要從事光伏發電業務及策略投資。其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正在進行重組。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Happy Fountai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為張順宜先生所全資擁有。

魯控水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供水、污水處理、水務相關建造及水力發電業務。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水發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交易事項將能夠使本集團重新調配資源至其他業務及有助精簡其業務，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實現更佳回報及價值。

董事(不包括該等已於董事會就批准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及交易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以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鄭清濤先生、王棟偉先生、陳福山先生、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生均於水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職務，因此彼等被視為於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得款項用途

代價及交易事項之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未來業務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且為水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魯控水務為水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事項乃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現時亦為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儘管相關目標資產及代價並未發生重大變動，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於本公告日期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倘交易事項被視為一項新交易，則其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諮詢聯交所並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魯控水務乃水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故本公司控股股東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及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交易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完成後付款」 指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調整的代價，減將由銀行本票支付的530,000,000港元，即304,848,000港元(可予調整)。於任何情況下，經調整完成後付款須為221,363,200港元至388,332,800港元之間的款項
- 「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買方(作為買方)及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就銷售股份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
- 「資產質押」 指 武威資產質押及新疆資產質押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或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之其他日子除外)
-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指 本公司即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銷售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其將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於緊接完成前乃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直接擁有人
-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0)

「完成」	指 賣方、本公司、投資者及買方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而完成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履行最後一項未達成先決條件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如不同)買方及本公司書面協定完成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惟於任何情況下，相關日期均不得遲於緊接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的預期日期前之營業日
「完成付款」	指 將於完成日期支付的金額48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指 載於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不超過834,848,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745,400,000元)的金額，即買方及 或投資者將就購買銷售股份而向本公司支付的總價(由賣方及 或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指明)，可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有關調整的總額不得超過總代價的10%(即834,848,000港元)，即經調整總代價不得少於751,363,000港元惟不超過918,332,800港元
「轉讓契據」	指 Happy Fountain Limited與魯控水務將簽立的轉讓契據，據此，Happy Fountain Limited向魯控水務轉讓投資者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排他性協議」	指 Happy Fountain Limited及買方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排他性、按金及投資協議

「集資」	指 買方控股公司進行之活動及交易以籌集新資金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交易(i)重組協議項下或據此進行之股份認購；(ii)公開發售；及(iii)配售，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買方控股公司通函
「加付按金」	指 20,0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控股公司」	指 本公司即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銷售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其將(1)為目標公司的唯一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2)直接持有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股份及繳足股本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初始按金」	指 300,000,000港元

「投資者」	指	1. Happy Fountai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或 2. 魯控水務
「投資者按金」	指	由Happy Fountain Limited支付之初始按金及加付按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魯控水務」	指	魯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水發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任何運營商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影響)
「運營商」	指	包括， 1. 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賣方(「新疆運營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銷售集團重組後其將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賣方(「武威運營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銷售集團重組後其將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銀行」	指 就資產質押而言，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銀行債務」	指 賣方欠付中國銀行的本金總額人民幣491,500,000元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其附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不時之任何及所有其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包括完成後銷售集團之成員公司
「買方控股公司通函」	指 由買方控股公司發出之通函，其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適用規定之重組、重組協議、集資及其項下及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買方控股公司復牌建議」	指 買方控股公司向聯交所提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建議(經不時修訂、補充及 或取代)，申請其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買方控股公司」	指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涉及買方控股公司就重組其業務及債務以及其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建議交易，包括(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集資及安排計劃或其替代方案(視情況而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買方控股公司通函

「重組協議」	指 買方控股公司、投資者及其他人士訂立之重組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以規定(其中包括)重組、股份認購事項及實行買方控股公司復牌建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買方控股公司通函
「銷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控股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運營商或買方、投資者、賣方及本公司協定之任何適用組織組成的一組實體或公司
「銷售集團重組」	指 本公司(作為銷售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之銷售集團重組
「銷售股份」	指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合法及實益持有之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事項」	指 建議魯控水務根據重組協議按每股0.01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買方控股公司35,333,333,333股股份

「太陽能資產」	指	1. 就新疆運營商而言，由新疆運營商擁有位於中國新疆之兩座光伏太陽能發電廠及相關資產；及 2. 就武威運營商而言，由武威運營商擁有位於中國甘肅之光伏太陽能發電廠及相關資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銷售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其(1)將為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2)將持有香港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3)將間接持有各運營商及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股份及繳足股本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份，附有每股面值1美元(或買方協定的其他相關面值)的普通股本的投票權
「交易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於銷售集團進行銷售集團重組後)之條款及條件自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購買銷售股份
「賣方」	指	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其附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及所有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但於完成後任何時間不包括銷售集團
「保證」	指	賣方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及聲明

-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本公司將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作為銷售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其將為(1)香港控股公司的唯一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2)運營商全部股權的直接持有人
- 「武威資產質押」 指 包括下文所載產權負擔：
1.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訂立的質押協議，質押予國家開發銀行作為貸款抵押的太陽能資產；及
 2.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訂立的質押協議，質押予中國進出口銀行作為貸款抵押的太陽能資產
- 「新疆資產質押」 指 包括下文所載產權負擔：
1.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訂立的固定資產質押，質押予國家開發銀行作為貸款抵押的太陽能資產；及
 2.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訂立的固定資產質押，質押予中國進出口銀行作為貸款抵押的太陽能資產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王棟偉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